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陳茂銓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2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j7265@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0815249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8年第10次(8月12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金寶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合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108年9月16日前製作定稿本8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定稿事宜。定稿本首頁放入「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開發單位主辦環評業務部門及委辦環評作業機構資料」；另簡報資料、相關函件納入定稿本中。
- 二、審議第1案「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9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3次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經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後續由本局辦理變更審查結論公告事宜
- 三、請金山東方龍園股份有限公司於108年10月16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40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 四、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金寶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確認第1案)、合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確認第2案)、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1案)、金山東方龍園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2案)

副本：白議員珮茹、廖議員先翔、周議員雅玲、張議員錦豪(以上為審議第2案)、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以上為審議案)、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金山區公所、新北市金山區三界里辦公處(以上為審議第2案)、福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確認第1案)、慧群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確認第2案)、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審



議第1案)、宇堂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審議第2案)、新北市議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局長劉和然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8 年第 10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紀錄：陳茂銓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確認案件：

確認案：

第 1 案：「金寶山金蓮殿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候選綠建築證書取得時程及環境監測計畫)」確認審查會

結論：確認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

第 2 案：「合康溫泉別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確認審查會

結論：確認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肆、審議案件：

第 1 案：「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 9 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3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第 1 次審查會

一、決議

(一) 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

(二) 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新北市政府於 100 年 1 月 20 日北府環規字第 10000053761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上述公告之審查結論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

(三) 自公告日起主管機關將視需要，就開發單位事後是否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辦理不定期監督；如發現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未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新北市政府於 100 年 1 月 20 日北府環規字第 10000053761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者，依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及第 23 條規定處分。

(四) 開發單位或其他單位於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基地範圍內進行原開發行為以外之其他開發行為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認定該開發行為應否

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 2 案：「臺北縣金山鄉頂角段納骨塔開發案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第 1 次審查會

一、決議

- (一)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下列意見詳實釐清，俾利審議之具體依據。
- (二) 本案交通影響評估部分，應以專章專節補充清明節尖峰交通流量，並評估鄰近既有之金寶山墓園於清明掃墓期間產生之交通影響衝擊，並檢討停車供需及提出減輕對策。
- (三) 本次調查記錄到基地內有一株胸徑超過 1.5 公尺之榕樹應予保留，珍貴稀有之第二級保育類計 6 種與第三級保育類計 3 種，生態較原環說書所載內容豐富，應有相關生態補償及減輕對策。
- (四) 請補充近年來基地地形、地貌、水文之差異及災害分析。
- (五) 近年極端氣候頻率增加，原環說規劃之滯洪沉砂池容量是否足以因應。
- (六) 本案金爐設置建議朝環保金爐規劃。
- (七)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二、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一) 委員審查意見如下：

1. 基地雨量已由原環評 4,028.3mm/yr，增為目前 4,664.6mm/yr，增加 15%以上，宜檢討滯洪池及沉砂池或排水系統之容量。
2. 加勁擋土牆之位置、高度、長度宜說明。
3. 污水處理之放流水質第 4 章說明與第 6 章說明之 BOD、SS 濃度不一致，宜修正一致。
4. 河川水質取樣點原環評之”與南勢溪交會處”與本次”與西勢溪交會處”是否同一處宜確認說明。
5. 附錄 3 交通量測以機車為 1pcu 作基準，但第 5 章表稱小客車當量，宜釐清。
6. 噪音振動監測項目宜列出 Leq、Lmax、Lx，河川水質宜加測總磷、氨氮。
7. 基地旅次集中度之百分率與銷售率%不一致，宜檢視其合理性。
8. 大腸菌類應改為大腸桿菌群，單位也有誤宜修正。
9. 本差異分析之環境品質監測數據，包括新增之項目如 PM_{2.5}、生態等項目，作為未來施工及營運階段環境影響之比對數據。
10. 針對目前環境現況與原環說有較大改變之項目，及環保對策檢討內容有修正之處，建議在報告中提出說明。
11. 污水處理放流水水質標準，應提出新之放流標準，原廢水處理措施處理功能是否可以達到此加嚴之標準。
12. 生態調查，建議加強生態之調查工作及提出降低生態影響之各項對策。

13. 近年來暴雨強度增加，建議檢討水土保持計畫及滯洪池滯洪效果是否足夠，若不夠應予修正。
14. 89 年環評通過後，19 年來本基地有無邊坡（坡面）崩塌或土石流等災害發生？有無異常之地表沖刷？
15. 請說明原環境影響說明書與本次環境現況之地形、地貌之異同。
16. 本基地經環境現況調查後有珍貴之保育類動物，可參考其他案例提出更具體之補償措施。
17. 基地內有裸胸徑 150 公分以上之植物，開發單位宜依基地屬性，提出該植物保留或移植之做法，另基地內胸徑大於 30 公分者宜設法移植並注意其存活率維持。
18. 建議提出未來開發的時程規劃。
19. 基地內有多種保育動物，建議檢討目前之基地規劃及建築配置是否會有影響保育類動物之棲地及活動，請提出具體之規劃及建築設計計畫。
20. 因目的主管機關核准（民 92 年），迄今有 17 餘年，建議：①應就近年極端氣候衝擊之急降雨，或腹地相關之災害史（坡災、水災...）作說明及圖示，②於清明、中元及春節期間交通衝擊評估（如，停車、救災動線、臨時避難場所）。
21. 因迄今有近 20 年未開發，致使本基地有更豐富之生態多樣性，因此，開發期間，有否較佳之”環境補償策略”以維持基地生態富饒性。
22. 水系及滯洪池關係及其容受力之表明。
23. 請補充開發時程。
24. 民國 89 年間原環評時，緊臨金寶山案開發情形如何？應將之納入本次差異報告分析中，尤其交通、生態、污廢水、空污等的衝擊影響。
25. 本案本次調查生態變豐富了，應加強生態減輕或生態補償等的因應措施。
26. 請補大型法會期間之交通調查、衝擊影響、因應對策！
27. 建議應以科學的方法證明地形及地勢無明顯差異。
28. P.5-23，5.7 節未見基地內地下水質監測結果？基地外之監測位置為何？基地內外之地下水位為何？為何基地內氮氮測值偏高。
29. P.5-41 提及”目前生態環境比原說書中更為豐富”請問實際之生態差異為何？可能之生態影響為何？具體有效的減輕對策為何？
30. P.5-57 提及交通現況調查日期為 107 年 10 月 13 日（週六），P5-61 基地聯外道路假日及非假日之調查日期為 107 年 8 月 25 日及 107 年 10 月 1 日，如此是否可以真正瞭解祭祀尖峰時期之交通現況？亦即 20 年後之今日的交通現況差異，並據以研擬具體有效的減輕對策。
31. 根據氣象、水文及地文之改變，相關的水土保持措施是否應加以有效的檢討及修正？

32. 金銀爐設置應補充操作管理及污染防制措施，以降低空氣污染之逸散量。
33. 因應氣候變遷極端暴雨，本案開發應檢討原滯洪池之設置容量以緩衝地表逕流，滯洪池設置可配合景觀池設置。
34. 本基地因長年未開發，生態豐富，應提生態補償計劃。
35. 應針對附近已營運之殯葬設施列表並提出營運後清明節等交通計劃。
36. 本案開發迄今仍未動工，請教有無開發期程？
37. 依據水土保持計劃審核監督辦法第 22 條，本件已申報開工，但迄今仍未施工，請問是否屬於第 22 條之 1 之停工，有向主管機關申報停工，並繳回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
38. 依前開水土審核辦法第 23 條規定，開工前應豎立開發範圍界樁，以紅色界樁標示開挖整地範圍等，然環評法第 16 條規定於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請教本案究有無豎立界樁等類似開發行為？
39. 請將原始地形及現況地形套疊後篩選四級坡以上不可開發範圍。
40. 本案停車場及建築物配置四級坡，請修正。

(二)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審查意見如下：

1. 本案基地鄰近金寶山墓園，清明掃墓時期為易壅塞路段，請補充周邊墓區於清明時期交通狀況。
2. 因北 23-1 車道僅約 3-5 公尺，會車不易，請說明有無進行適當交通管制或改善措施。
3. 請補充本基地停車場與北 23-1 路口標誌標線配置，說明出入口如何設置相關交通安全與警示設施，以避免車輛出入動線與行人穿越路口動線交織，及維持足夠通行視距。

(三)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審查意見如下：

1. 案名請修正為「新北市金山區頂角段納骨塔開發案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
2. 第 4-8 頁，本基地位於新北市金山區頂角段半子小段，應為半嶺子小段，請修正。
3. 第 5-13 頁，懸浮微粒 PM_{2.5}，請以正確名稱表示。
4. 第 6-12 頁、6-37 頁，針對雨季期間(尤其是颱風季節)時及避免於暴雨期間施工，應明確定義停工時機。
5. 第 6-21 頁施工時間限於每日早上 8 時至下午 5 時間以維護附近安寧，與第 6-37 頁施工期間施工車輛僅於平日離峰時段(9:00~17:00)進出施工區，顯前後敘述不一致，請確認每日施工時段為何。另週六、日是否有施工情形？
6. 環境監測計畫監測項目，如透視度已不合時宜，且部分監測項目建議重新檢討。
7. 本案如涉及原核准環評書件內容變更，應依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6~38 條規定辦理變更事宜。

8. 施工階段應落實噪音防制措施及空氣品質維護，並應於工地明顯處(儘可能接近敏感點)，設置噪音連續監測顯示看板及 PM_{2.5} 粉塵看板。
9. 本案核可後開發單位承諾於施工期間所委託/使用之運輸柴油車輛，應取得環保局柴油車動力計站一年內自主管理標章 A4(馬力比 45% 以上，不透光率 0.8(1/m)，煙度值 20% 以下)以上。且運棄土車輛禁止使用一、二期柴油車。
10. 本案工程施工機具應依以下排煙管制標準辦理：
 - (1)107 年 1 月 1 日起，針對新北市轄區內環評工程施工機具管制，禁止使用出廠日期為 2003 年 10 月以前之施工機具，排放標準不透光率 2.8 1/m 以下。
 - (2)工程未能檢具施工機具出廠日期者，則以最新排放標準要求。
 - (3)適用範圍:用於以柴油動力引擎為動力之機具，其引擎額定輸出功率於 19kw~560kw 間。
 - (4)檢測方法:機具排煙檢測方式，採用無負擔急加速試驗法，檢測項目為不透光率。
 - (5)名詞名義：①不透光率:光源經廢氣遮斷後被阻隔到接收器之比率。②無負擔急加速:檔位設於空檔，快速將油門踏板採到底之狀態。
11. 施工階段應將審查結論公告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工地明顯處。
12. 施工期間施工車輛不得佔用道路，應停等或停放於基地內。
13. 請於合約(建照)開工日前申繳營建空氣污染防制費。
14. 請於施工期間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規定設置各種污染防制設施等設施並確實做好各項污染防制工作。
15. 施工期間須符合營建工程各類噪音管制標準。本市亦有訂定「禁止營建工程施工致妨礙安寧」之公告相關規定。
16. 施工期間機具請使用合法油品並經常維護，避免冒黑煙情況。
17. 施工緊鄰交通要道，應多注意工區出入口髒污狀況及避免揚塵產生情形。另工區內易產生噪音振動等機具應確實妥善規劃施工時間及放置位置，以減少對周圍民眾影響。
18.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動工說明會後，應於環保局環評自主回報系統進行定期申報。施工期間每月申報 1 次，營運期間每季申報 1 次，並於次月底前完成申報。
19. 環境監測之項目、頻率、地點及其檢測方法等，相關法令修訂時應配合修正；施工期間之環境監測計畫每月線上申報 1 次及應於次月底前提交監測報告至本局，營運期間每季線上申報 1 次及應於每季次月底前提交至本局，若欲停止監測將檢送變更內容對照表，經環評審查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停止監測，在審查未經核准前仍將持續監測。各分期之施工期間及營運階段等狀態變更時應函文至本局。

20. 本案於施工前將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公告，以及依審議規範規劃審定之各項承諾，比照建造執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工地明顯處。
21. 新增建物後續如委託營造業興建工程，該工程有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且其興建工程面積達 500 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為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者，應請營造業者辦理下列事項：(1)向本局申請管制編號並提送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准後始得施工(營運)。(2)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流向。

肆、散會：中午 11 時 55 分。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8年第10次會議簽到表

- 一、時間：108年8月12日上午10時
-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 三、主持人：劉和然
- 四、出席委員(單位)：

紀錄：陳麗玲

候主任委員 友宜

劉副主任委員 和然

金委員 肇安 金肇安
 江委員 志成 蒯顯榮代
 曾委員 四恭 曾四恭
 張委員 惠文 張惠文
 陳委員 俊成 陳俊成
 洪委員 啟東 洪啟東
 蕭委員 再安 蕭再安
 陳委員 慶和 陳慶和

江委員 南志 詹世偉
 楊委員 萬發 楊萬發
 吳委員 瑞賢
 邱委員 英浩 邱英浩
 張委員 添晉 張添晉
 黃委員 榮堯 黃榮堯
 陳委員 麗玲 陳麗玲

本府工務局

新北市議會

本府交通局

陳俊威

本府城鄉發展局

本府殯葬管理處

本府農業局

新北市金山區公所

蔡宜靜

本府環保局

顏信慧 羅雲斌 廖子
 邱庭綺 陳麗玲 張珮瑩 管婉如
 蔡莉璇

金寶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周美芳代

新北市金山區三界里辦公處

合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張康一

福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周美芳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柯昭子代

慧群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山東方龍園股份有限公司

林志華

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傅鏡呈 劉錫廷

宇堂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李麗珍 吳財純 馬志聰

